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美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泉南税美林通〔2023〕968号

南安欧荣贸易有限公司：91350583054301554D

事由：企业所得税多缴税金退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通知内容：于2014-04-11申报属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产生多缴税款36.25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办理退税业务



二〇二三年美林税务分局 日